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6.23 ~ 2022.06.29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6
參、財富傳承新聞 -----	29
肆、勞資薪酬新聞 -----	32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01.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留意須檢附之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可檢具相關憑證，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申報呆帳損失時，常有因檢附之憑證不符規定，遭國稅局通知補正之困擾，茲就前述營利事業發生呆帳損失的原因，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臚列如附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銷貨予國內乙公司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嗣因乙公司倒閉逃匿，致債權無法收回，甲公司雖已向乙公司寄送存證函，惟該存證函遭郵政事業以乙公司他遷不明為由於 109 年 10 月退回。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據以列報呆帳損失 1,000 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案關存證函所載之地址與主管機關公司登記之營業地址不符，經該局通知甲公司補正及說明，甲公司未能提示寄送地址係乙公司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遂剔除該呆帳損失 1,0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倘發生呆帳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取得證明文件，若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3

附件：<https://www.ntbt.gov.tw/download/9b059cb3065047be9e102a1edd3cadbc>



02.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以每 2 個月為一期辦理營業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該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最多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該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多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設立，當期（111 年 1-2 月）無銷售額，未於同年 3 月 15 日前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遲至同年 4 月 6 日始補辦申報，其雖無應納稅額，惟仍因逾期申報未逾 30 日，應依法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如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營業人可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透過網路申報營業稅，節能減碳，省時又便利。

聯絡人：審查四科剡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03.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延至本 (111) 年 6 月 30 日，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避免錯誤遭補稅，該局說明並整理下列常見錯誤或疏漏情形，提醒營利事業多加注意：

- 一、列報罰鍰：營利事業將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所繳納之罰鍰，列報其他費用，惟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及損失。
- 二、列報海外利息為免稅股利：營利事業取得金融機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給付之海外利息、其他利息 (扣免繳資料格式分別為 73F 及 5B)，列為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股利收入，惟該海外利息非屬自境內公司獲配之免稅股利，應列入利息收入課稅。
- 三、列報處分海外有價證券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營利事業出售海外投資型商品或外國政府 (公司) 於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收益，並非境內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即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四、列報未取得外匯收入之特別交際費：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予國內免稅區之營利事業，雖依法辦理報關手續，但未實際取得外匯收入，不符合外銷業務得在不超過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之規定，不得列支特別交際費。
- 五、列報捐贈家長會全額費用：營利事業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依據政府訂定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設置之家長會，核屬團體，非屬對各級政府之捐贈，故列報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費用金額，以不超過所得額之 10% 為限。
- 六、列報虧損扣除未減除股利金額：營利事業計算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時，應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



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惟營利事業漏未將境內公司發放之股利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致多計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

該局特別提醒，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04. 營利事業 CFC 制度將自 112 年度正式上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以保留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惟考量對臺商布局全球投資將有所影響，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

據此，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施行期滿，且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並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為避免國內營利事業將集團盈餘



保留在 CFC 中，再藉由不分配或少量分配規避我國租稅義務，營利事業 CFC 制度 112 年正式上路後，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將該等關係企業之盈餘認列國外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相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 「稅改專區 / 反避稅專區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項下查詢，請多加利用。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佳燕
聯絡電話：(04) 22588181 轉 119

05.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饋贈，為交際應酬用之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87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6465 號函釋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提醒，贈送股東紀念品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論是購買時取得，或是以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贈送股東紀念品使用，視為銷售貨物自行開



立時所取得，其進項稅額均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多加留意，勿將該進項憑證提出扣抵，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張修榕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03

06.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獨立法人，其資金應合理運用在業務上，若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該局日前查核 A 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高達 3,500 萬元，公司表示，因年初股東有資金需求，將公司自有資金無息貸與供週轉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故按 109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2.616% 設算公司利息收入 915,600 元 (3,500 萬元 X 2.616% = 915,600 元)，予以調整補徵稅款。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補徵稅款。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00

撰稿人：張美蓮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37

07. 香港免稅新法明年上路 台商留意遭落地課稅

2022/06/27 19:11:29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即時報導

有避稅天堂之稱的香港，在去年被歐盟列為稅務「黑名單」，香港政府因而承諾，2022 年底要完成修改稅務條例，並在明年讓境外所得免稅新法上路，今（27）日勤業眾信會計師廖哲莉提醒，台商若只以香港公司作為外匯、資金調度等其他財務操作或 IP 公司，要留意潛在稅務風險。

許多台商在對外投資時，會透過香港投資或貿易，廖哲莉指出，台商要特別注意香港境外所得免稅法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因為香港現行稅制未將當地經濟實質活動納入境外被動所得是否徵稅的考量，造成雙重不課稅的弊端，因此目前擬定的新法草案，列出企業是否在當地從事經濟實質活動，將被列為境外被動所得的免稅要件之一。

廖哲莉舉例，跨國集團在香港境內所得到的利息、股利及處分投資等收益，必須是在當地從事決策、管理及承擔營運風險等活動、聘僱足夠的員工並產生適當金額的營運支出，亦即公司須在香港有實質的營運行為，才能享有境外所得免稅待遇。但如果是純控股公司，則須從事管理投資活動以及遵循當地年度申報等較低限度的經濟實質活動，才符合免稅待遇。

不過，針對企業自境外取得股利及處分投資收益，仍無法符合經濟實



質活動要求，廖哲莉指出，免稅新法草案中，仍推出透過持股免稅繼續享有免稅優惠的條例。包含香港居民企業或在香港有常設機構的境外企業，並且要符合以下兩項限制，一、對投資標的持股至少達 5%；二、被投資公司的所得組成須過半數不屬於被動所得。

廖哲莉指出，如境外被動所得源，來自沒有和香港簽署租稅協定的地區時，企業恐無法將在所得來源國已納稅額用扣抵香港應納稅額，而造成雙重課稅的情形，為了達到租稅公平，才推出持股免稅繼續享有免稅優惠的方針。而香港政府也將擬定，以單邊境外已納稅額扣抵機制作為配套措施，來維持國際稅務競爭力。

08. 營利事業如有房屋、土地交易 留意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

2022/06/27 19:11: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即時報導

房地合一稅 2.0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中區國稅局今（27）日表示，在申報時要特別留意，如果屬於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在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若屬於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要按個人規定辦理，在土地、房產移轉登記日的隔天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有房地交易，須以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其中，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在土地、房屋交易時，登記所有權為個人，與一般營利事業具獨立法人權登記主體不同，所以在土房買賣交易時，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要以個人申報所得稅的方式提報。



依照房地合一稅 2.0 所規定，交易所得要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分別是二年以內課徵 45%、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課徵 35%、超過五年以上課 20% 的交易所得。

中區國稅局提醒獨資事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房地交易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填入申報書中，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欄位，另將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房地交易明細填入申報書。而房地合一稅 2.0 因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所以獨資企業進行土房買賣時，須以個人方式申報，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所得額。

舉例來說，2021 年甲企業社有四筆房地交易，結算全年所得額 150 萬元，其中有兩筆房地交易日期是 2021 年 7 月 1 日後，而兩筆房屋損益相加為損失 50 萬元，因為適用房地合一稅 2.0，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所以甲企業應將年度所得 150 萬元扣除兩筆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的交易損失，得到 100 萬元，列為甲企業社資本主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除了營利事業常見的房屋、土地交易申報問題，中區國稅局請民眾留意，近來時常查獲重購退稅扣抵案件，在列管期間五年內設立營業登記、轉租他人或再行移轉出售等情形，依照房地合一稅 2.0，須課徵 35% 或 45% 交易所得稅，如果民眾有申請房地合一重購退稅，五年內勿改作其他用途或移轉，避免須追繳原已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09. 收加盟金 應開發票報稅

2022/06/29 01:23:1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坊間飲料店或美食打出名氣後，常會擴大經營、開放加盟，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收到加盟金，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交給加盟業主，並報繳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許多經營美食小吃或手搖飲品等營業人，採開放加盟方式擴展客源，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其中向各加盟業主收取的加盟金，是提供銷售型態服務諮詢、原物料或機器設備等所收取的費用，屬於銷售勞務或貨物行為，應開立發票。

國稅局舉例，營業人甲公司經營美食小吃，並對外開放加盟，不過被國稅局查到，其收取數十家業主給付的加盟金，合計高達 1,000 餘萬元，均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盟業主。

國稅局除了對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補徵營業稅額 70 餘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對甲公司擇一從重處罰

10. 呆帳損失 留意列報年度

2022/06/29 01:22:43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若不幸遇到債務人倒閉逃匿、破產宣告等情況，導致貨款無法收回，在營所稅申報時可以列入呆帳損失。中區國稅局昨(28)日提醒，民眾在申報時常見一錯誤，在列報呆帳損失時，營利事業要以存證函或催



收證明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舉例來說，甲公司 201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鉅額呆帳損失，發現甲公司 2014 年間銷貨給國外 A 公司，A 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貨款，帳款逾期多年仍未償付，甲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寄發存證函催討貨款，並將未收取到的貨款列報在 2018 年度呆帳損失，但因該存證函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才送達國外 A 公司，依規定要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送達的 2019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而非 2018 年度，因此請甲公司調整補稅。

中區國稅局提醒，可以列報為呆帳的情況有兩種，一、債務人倒閉或破產；二、債務人無倒閉，但債權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8 款，以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規定，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留下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債務人拒收或債務人已亡故為由退回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催收證明。

債務人地址要以實質營業地址，且項主管機關依法登記的營業所在地為準，如果存證信函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則須要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的證明文件。

中區國稅局指出，報呆帳損失應確實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而影響權益。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經稽徵機關查獲逃漏稅後始補報補繳仍應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有短漏報稅捐情事者，除已經人檢舉及已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外，如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者，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及同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一律免除。

該局舉例說明，檢舉人 111 年 1 月 4 日向該局檢舉甲公司 110 年 10 月 1 日收取工程解約賠償款 10 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經查甲公司遲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始補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該局指出，甲公司因承攬工程之業主解約收取賠償款 10 萬元，是因甲公司喪失承攬工程履約完成後應得之工程利潤等履行利益之賠償，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衍生收取之代價，雖然名義為賠償款，仍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所稱銷售額範圍，甲公司雖已補報補繳稅款，惟係在檢舉日之後，核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仍應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事實，應即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避免違章受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02. 你發現了嗎？基本生活費對稅額的影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季節到來，接獲民眾來電反映已增加列舉扣除金額，為何對稅額沒有影響？探究原因才發現原來是基本生活費造成的影響。

該所說明，所謂「基本生活費」是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加以課稅。依財政部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新臺幣 19 萬 2 千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可計算出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用總額，該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以一家五口為例，假設該申報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 100 萬元並採用標準扣除額，110 年度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96 萬元（19 萬 2 千元 * 5 人），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71 萬元（包括免稅額 44 萬元、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3 萬元），其差額 25 萬元（96 萬元 - 71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稅總額減除，經計算後該申報戶應納稅額為 2 千元【 $(100 \text{ 萬元} - 71 \text{ 萬元} - 25 \text{ 萬元}) * 5\%$ 】。若納稅人新增一筆捐贈支出，致列舉扣除金額提高為 45 萬元，因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92 萬元亦未超過基本生活費總額，所以仍得減除基本生活費差額 4 萬元（96 萬元 - 92 萬元），應納稅額亦為 2 千元【 $(100 \text{ 萬元} - 92 \text{ 萬元} - 4 \text{ 萬元}) * 5\%$ 】。前述兩種情況，無論採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金額，只要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未超過基本生活費總額，均會透過基本生活費差額來保障基本生活不被課稅。

尚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 楊采真
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02

03.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自 110 年度起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設立未滿 5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外，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若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記得要保存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供日後申報時計算及提示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其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但稽



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所特別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6 月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 何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04.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讓之預售屋紅單納入房地合一 2.0 課稅範圍，今年 6 月 30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預售屋買受人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的金額，取得購屋預約單，也就是紅單，是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的契約行為，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並回溯至去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都適用，該所特別呼籲，民眾如有紅單交易在今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郭小姐
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05. 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自住房地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先購後售亦適用；惟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所說明，近來時常查獲重購退稅扣抵案件於列管期間 5 年內有設立營業登記、轉租他人或再行移轉出售等情事，須依法追繳原已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該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申請房地合一重購退稅或扣抵案件，請重購後五年內勿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避免致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育靈
電話：(04) 24225822 轉 208



06. 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與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合併計算基本稅額。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下同）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上述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給付應符合三要件：一、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二、該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三、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故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立或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以及健康保險給付、傷害保險給付，都無須計入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度受領 4 筆保險給付，第 1 筆是甲君因車禍意外領取之傷害保險給付；第 2 筆是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立要保人非其本人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 300 萬元；第 3 筆是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訂立要保人非其本人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 3,500 萬元；第 4 筆是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訂立要保人非其本人之 6 年期人壽保險滿期給付 600 萬元。其中第 1 筆傷害保險給付及第 2 筆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立之人壽保險給付，非屬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給付範圍，無須計入甲君受領保險給付 110 年度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第 3 筆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應以 110 年度甲君申報戶受領死亡給付合計數 3,500 萬元扣除 3,330 萬元免稅額度後之餘

額 170 萬元 (3,500 萬元 -3,330 萬元) 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第 4 筆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滿期給付，因非屬死亡給付，甲君受領之滿期保險金 600 萬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不得扣除 3,330 萬元之免稅額度。

國稅局提醒，受益人受領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相關規定，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余曜吉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63

07. 毛小孩當道，寵物商機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寵物用品應開立發票

近年來隨著人口結構和生活型態改變，少子化、高齡化等因素影響，國人飼養寵物風氣盛行，相關食品、外出配件、零食玩具及清潔美容等消費逐年成長，毛小孩商機備受看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寵物及相關用品，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無論買方是否索取發票，營業人都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申報繳納營業稅。該局曾查獲某寵物用品公司銷售相關用品 1 億餘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乃依法補徵營業稅 5 百餘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寵物相關用品，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如自行發現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受處罰。若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陳美辰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37

08. 列舉保費扣除額 兩重點

2022/06/24 01:20:36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申報所得稅倒數一周，民眾報稅列舉保險費扣除額時，可能對於保費列舉金額上限不清楚，國稅局昨（23）日提出兩點民眾常見的問題，包括一、健保保險費並無扣除金額上限；二、非健保保險費每年扣除限額為 2.4 萬元。

國稅局提醒，申報所得稅時舉列的保險費用，必須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而人身保險包含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國稅局表示，健保保險費並無扣除金額上限，但非健保保險費扣除上

限以被保險人為單位，每人上限 2.4 萬元，民眾在列舉時要特別注意。

國稅局還提醒，健保保險費除了無扣除金額上限外，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不受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的限制。綜所稅申報截止至 6 月 30 日，民眾可以善用手機等 e 化方式報稅。

09. 跨境網購 當心課反傾銷稅

2022/06/24 01:20:53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跨海購物已成為許多民眾購買物品時的選擇，不過在開心購物時要睜大眼睛看仔細，近日有民眾在海外網站購買休閒鞋，除了原本課徵的進口稅和營業稅，竟又被海關課徵 43% 反傾銷稅。財政部關務署昨（23）日提醒，若購買的鞋靴產品輸出國或產製國是中國大陸，可能會被徵收反傾銷稅。

近日有民眾在海外網站買潮鞋，原本開心買到限量鞋款，卻在繳納鞋子稅費項目時荷包大失血，除了被徵收鞋子本身的進口稅、營業稅等，還被課徵 43% 反傾

課徵反傾銷稅貨物種類	
課徵反傾銷稅產品	輸出國或產製國
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特定鋁箔	中國大陸
鍍鋅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300系)	中國大陸、南韓
碳鋼鋼板	中國大陸、巴西、南韓、印度、印尼、烏克蘭
陶瓷面磚	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陳姿穎 / 製表



銷稅，整體稅費總額相加，竟超過鞋子價格的一半。民眾相當納悶，究竟反傾銷稅課徵的標準是什麼，又有哪一些產品會被課徵如此高的關稅。

關務署說明，近年來中國大陸、越南等地進口產品，因價格等因素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因此對特定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目前應課徵反傾銷稅貨物有九類產品，除了在個案中的潮鞋外，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毛巾也是課徵項目之一，其他還有不銹鋼、陶瓷面磚等。

使用淘寶購物，是許多小資族網購時的選項之一，不過民眾在跨境網購產品時，要特別當心。曾有一案例，林先生在淘寶網站購買毛巾，因為毛巾製造地是中國大陸，除了原本的進口稅，又被徵收 43% 反傾銷稅。關務署補充，林先生如果使用中國大陸以外的網站購買中國製毛巾，一樣符合課徵反傾銷稅貨品種類，所以要另外加徵關稅。

關務署表示，因為課徵反傾銷稅的貨物，包括傾銷國家產製直接進口，以及自第三國間接進口的貨物；另外，由第三國產製，自傾銷國家輸出至我國的貨物，也是課徵對象，也就是說，不只要看輸出國，產製國也要特別留意，進口時除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另須加徵 20% 到 43% 反傾銷稅。

不過也不是所有鞋類都會被額外課稅，中國大陸製以及越南產製的運動鞋、醫療用鞋、拖鞋和工作鞋不在反傾銷稅課徵範圍，民眾在跨境網購時只要特別留意，就能避免荷包損失。

10. 特定保險給付納所得 三要件

2022/06/27 01:16:5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報稅季進入倒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在計算個人最低稅負制時，特定保險給付也要計入基本所得額。而所謂「特定」保險給付，應符合三大要件，第一，是在最低稅負制上路後訂立的保險契約；第二，屬於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第三，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2006年元旦起施行，也就是俗稱的「最低稅負制」，目的是讓享受租稅減免而免稅、低稅的高所得者，負擔一定稅負，應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的包括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非現金捐贈、綜合所得淨額等。

其中在特定保險給付方面，須符合一定要件才須計入，且若為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還有3,330萬元免稅額。

國稅局舉例，甲君在2021年受領四筆保險給付。第一筆，是甲君因為車禍意外所領取的傷害保險給付，官員表示，這項給付非屬人壽保險、

個人最低稅負制「特定保險給付」規定	
項目	內容
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契約是在最低稅負制上路後訂立• 屬於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
算法	與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合併計算；其中死亡給付可減除3,330萬元免稅額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年金保險，依規定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二筆則是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訂立的人壽保險死亡給付 300 萬元，由於是在我國最低稅負制日出前所簽約，這筆給付也免計入最低稅負。

第三筆在 2006 年元旦後訂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 3,500 萬元，則可享 3,330 萬元免稅額，只要以 170 萬元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即可。

第四筆同樣在 2006 年元旦後訂立，但為六年期人壽保險期滿給付 600 萬元，並非死亡給付，無法享有 3,330 萬元免稅額，應以全數 600 萬元計入基本所得額。

國稅局提醒，只要是在最低稅負制上路前訂立，或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都不用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另外常見的健康保險給付、傷害保險給付，也都不在計算範圍。

不過，若受益人受領符合規定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就應計入當年度個人最低稅負制，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呼籲納稅人注意相關規定，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應併計遺產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繼承人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遺產稅，係指具有特別犧牲性質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始不計入。當私設通路形成原因係為獲取建築許可而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已取得營建許可之利益，事實上縱有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仍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所指因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具有特別犧牲之私有既成巷道土地不同，是屬於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之土地。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7 月 20 日死亡，其繼承人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甲君所遺 5 筆土地價值計新臺幣（下同）1 億 7 千萬元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嗣經該局查得，系爭 5 筆土地經主管機關核認屬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私設通路，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本文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 1 億 7 千萬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甲君之繼承人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系爭 5 筆土地長年無償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使用，事實上已無法使用、收益，且變現困難，無任何實際利益，不應計入遺產課稅。經該局以系爭 5 筆土地因建

築法規而設置供作私設通路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已獲取營建許可之商業利益，不具特別犧牲性質，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維持原核定。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注意被繼承人所遺之土地是否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若發現未列入遺產總額，應立即補報遺產稅，以免遭補徵稅款。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8

02. 壽險保單 納入遺產申報

2022/06/24 01:20:36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昨（23）日指出，民眾在變更保險要保人時，如果是被繼承人留給子女的保險保單，屬於遺產的一種，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另外，有些民眾會使用贈與的方式合法節稅，不過要注意，雖然每年有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但贈與人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給親屬的資產，皆納入遺產總額計算。

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子女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如果被繼承人在死亡時未解除保險契約，保單的保險利益就屬於遺產。此外，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可以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要保人對保單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所以繼承人可以用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國稅局提醒，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務必如實申報，也可以利用國稅局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定期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勞工健康權益更有保障！

為維護從事有害作業之勞工健康，預防職業病發生，自本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勞保局除了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外，另增加健康追蹤檢查。針對曾經從事苯、鎳、甲醛等有害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 1 年之勞工，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每年可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檢查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勞保局表示，考量勞工從事部分有害作業罹患職業病潛伏期可能長達 10 年至 30 年不等，有必要長期追蹤，為強化其健康權益之保障，健康追蹤檢查比照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除調查勞工作業經歷、生活習慣、相關過往病史，另針對有害作業可能之危害暴露情形，提供特殊健康檢查項目，以及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兆，為勞工健康把關。

勞保局特別提醒，勞工應先提出申請，經勞保局審查符合健康追蹤檢查規定，並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單後，方可持單前往認可之健檢醫院受檢，如未持有健康檢查證明單而自行到院檢查，勞保局將無法支付檢查費用。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相關資訊，可參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專區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介紹 (<https://www.bli.gov.tw/0105830.html>)。

業務單位：勞工保險局
連絡電話：02-2396-12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2022-06-24



02. 暑期打工要注意，勞、就、職保不能少，勞退提繳有保障。

即將放暑假了！學生經常利用暑假期間打工，提醒雇主應依規定申報暑期工讀生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加保及退休金權益並避免受罰。

勞保局說明，僱用員工（包含工讀生及部分工時人員）達 5 人（含）以上的事業單位，應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員工未達 5 人的事業單位，應申報員工參加就保及職保，並得自願申報參加勞保；另如服務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也都要為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提醒雇主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及提繳退休金，又如所僱用之工讀生為部分工時人員，請務必於加保（提繳）申報表或申報系統上勾選或註明「部分工時」，以利正確計收勞（就、職）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勞保局提醒為便利申報手續，投保單位可持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 (<https://edesk.bli.gov.tw/aa/>) 辦理線上申請成立投保單位。申報成功後即成為勞保局網路申辦單位，爾後皆可透過線上申報員工加、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亦可同步使用網路申報功能辦理勞退提繳，歡迎投保單位多加利用。

考量學生於暑期受僱工讀時，與一般勞工面臨相同工作環境，惟因對作業流程較不熟練等因素，勢必增加工作上的危險性。雇主應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以保障暑期工讀生的工作生活安全，切勿因學生已以眷屬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享有醫療照護，而誤以為可不必參加勞（就、職）保。另外請記得一併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工讀學生權益！

業務單位：勞工保險局
連絡電話：02-2396-12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2022-06-24

03. 勞動部持續精進勞資爭議紛爭處理機制，協助勞工朋友爭取權益

勞動部為持續精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完成修訂「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等，不僅調升地方政府委託調解團體辦理調解案件之行政費用外，亦加強規範調解團體及調解人合理調解案件量與時間，並進一步調高仲裁委員出席費用，以穩定整體調解及合意仲裁品質，發揮協助勞工朋友爭取權益之功能。

勞動部表示，現行勞資爭議調解機制已長期廣受勞資雙方信賴與運用，使勞工權益得獲有效保障；調解得否順利解決爭議之關鍵之一即在「調解人」，爰於本（111）年5月11日修訂「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除調升地方政府委託團體辦理調解案件行政費用，避免團體因物價上漲而過於擲節調解業務之必要支出，影響調處品質外，並規範地方政府不得將案件過度集中於部分委託團體，且要求調解人每人每日調解件數不得逾4件，俾利分散調解案件，使調解人在時間充裕之基礎下，專注傾聽調解會議中雙方訴求，適時促成雙方和解，以確保爭議當事人應有之權益。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除前揭調解機制外，尚有勞資合意仲裁機制，因仲裁具有免費、專業、迅速、保密及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等多項優點，勞動部為使該機制能獲勞資雙方運用，近年來除對主任仲裁委員推動相關獎勵措施外，亦於本（111）年5月25日修訂「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一併調升仲裁委員出席案件審理及評議會議出席費，期使更多優秀及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有意投身於勞資爭議合意仲裁事務，以維持整體仲裁判斷之品質。

勞動部最後強調，勞資爭議調解及合意仲裁係有別於「法院訴訟」之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申請皆無需費用且有其迅速之優點，勞動部除了將持續精進相關措施外，也會積極辦理宣導，讓每一位勞工朋友在遇到爭議時，都能擇定適當措施來保障他們的法定權益，並穩定勞動關係；勞資雙方有進一步瞭解調解及合意仲裁之需要，都可以直接向勞動部（電話：02-8995-6866）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洽詢。

業務單位：勞動關係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2022-06-28

04. 企業放無薪假 須勞資協商

2022/06/24 01:20:37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本土疫情持續延燒，部分內需產業如住宿餐飲業、旅行社、批發零售業等受到不小衝擊，企業被迫實施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勞動部提醒，

雇主不得片面實施無薪假，務必要與工會協商，無工會者則須召開勞資會議協商，最後並須取得個別勞工同意。

此外，實施無薪假企業，無論人數多少，都須確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企業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直接資遣勞工，勞動部允許企業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勞動部已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作為企業實施無薪假之準則。

勞動部表示，只要受景氣影響，如疫情衝擊景氣，或是全球景氣趨緩、供應鏈斷鏈等因素影響營運，就可以實施無薪假，惟實施要勞工同意。

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強調，企業實施無薪假，必須取得勞工同意，雇主可先與工會協商，若無工會，就要召開勞資會議；無薪假要落實到各單位、各勞工，最後都必須取得個別勞工協議書，個別勞工要簽字同意。

他進一步說，雇主未取得勞工協議書，自行把工廠關門不讓勞工進來工作、或者自行將勞工特休假或事假抵無薪假，勞工可以申訴檢舉，查證屬實，可罰企業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雇主若未經與勞工協商同意，仍應依約照付工資，不得片面減少工資。

勞動部並指出，企業實施無薪假，一次以三個月為原則；若有延長期間之必要，須重新徵得勞工同意。實施無薪假期間，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05. 職災自墊醫藥費 可申退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今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後，職災勞工權益獲得更多保障。勞保局表示，職災勞工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得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再向勞保局申請核退差額費用。

勞保局表示，為保障職災勞工權益及兼顧保險資源有效運用，根據災保法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將現行健保部分給付，由勞工自付之特材費用差額納入職災醫療給付範圍。此舉可大幅增進遭遇職業傷病被保險人醫療給付權益。

勞保局說明，職災勞工申請核退健保自付差額特材之費用時，應檢附申請書件包括：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及收費明細以及自付差額同意書。

06. 暑假將至 老闆僱用工讀生小心違法地雷

2022-06-29 11:00 經濟日報 /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阿飛經營餐飲店最近人手不足忙不過來，剛好暑假將至，想藉這機會找暑期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但擔心不熟悉勞工法律，深怕踩到違法地雷，相當苦惱。台北市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像阿飛一樣的中小企業老闆不用再擔心，台北市有提供「勞條健檢師」免費輔導雇主勞動法令的

服務，阿飛可以申請這項服務，瞭解勞動法令。

陳信瑜指出，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常因不懂勞動法令，常發生給付時薪低於基本工資(2022年法定基本工資時薪：168元)、未給付加班費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未排定勞工一例一休，或未依法置備出勤紀錄至分鐘等違法情形，容易導致勞資糾紛，誤觸違法地雷，甚至會被處新台幣2萬元至100萬元。陳信瑜補充，有僱用部分工時勞工的老闆，可以先參考勞動部公布之《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對法令有初步認識。

陳信瑜強調，中小企業老闆想要瞭解勞動相關法令或有疑問，北市勞條健檢師是很好的幫手，只要登記地或勞工工作地位於台北市皆可提出申請，勞條健檢師即可親至事業單位現場，免費為事業單位勞工管理制度進行個案健檢，並針對雇主的疑問進行說明及解答。

有需要的事業單位可直接至「台北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線上申請，或至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臨櫃申請，也可以用傳真、郵寄等管道提出申請；如有勞資爭議調解程序或勞動檢查案件進行，「勞條健檢師」輔導服務將暫緩實施，待調解或檢查案件結束後，將再擇期安排輔導。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 0 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